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吉木乃县农业农村局的吉木乃县牧办 10 千伏供电工程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吉木乃县牧办 10 千伏供电工程),属于(建筑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阿勒泰诚泰电力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111人,营业收入为27427.98万元,资产总额为26149.63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  人,营业收入为  万元,资产总额为  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阿勒泰诚泰电力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2年7月22日

